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陳 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 14:45 | 會議結束 |
|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 會議開始 | 16:02 |
| 侯金林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16:20 |
| 藍偉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賴 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廖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16:52 |
| 劉國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溫和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譚見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林麗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簡永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16:40 |
| 盧佩珍議員, MH | 14:38 | 會議結束 |
| 增選委員： 萬瑞珍女士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呂迪明女士 | 14:35 | 會議結束 |
| 張月霞女士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莫兆麟先生 | 會議開始 | 16:00 |
| 李立航先生 | 會議開始 | 16:00 |

秘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 | |
|--------|------------------------------|
| 吳庭光先生 |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金鈺偉先生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
| 張志強先生 |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
| 陳區淑芬女士 |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
| 黃品穎女士 |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
| 施淑娟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
| 曾超賢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
| 林志杰先生 | 新界北總區總部(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
| 林炳潤先生 | 新界北總區總部(大埔區)警民關係主任 |
| 蔡永邦先生 | 新界北總區總部(大埔區)情報組主管 |
| 葉敏球先生 |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保安) |

未克出席者

葉曜丞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何威文先生
姚 銘先生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葉曜丞議員、何威文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5 月 5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的修訂建議，已載於附錄 1。
4.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應付疫症於地區大規模擴散的緊急應變措施

5. 曾超賢醫生介紹有關資料。

(呂迪明女士及盧佩珍議員於此時到席。)

6. 主席表示感謝曾醫生清楚介紹有關新型流感資料，並請委員就疫

症於地區擴散的緊急應變措施提出意見。

7. 賴心議員表示欣賞衛生署對近日的豬流感問題迅速作出回應。他指出香港豬流感的疫情有別於美國等地，詢問當局可否闡釋本港的流感嚴重程度，讓市民有更深入的了解，提高市民對此新型流感的警惕。另外，他讚揚政府應付豬流感的應變措施及時得宜，避免豬流感大規模爆發。他又詢問可否撥款予地區團體購買及分發口罩，以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發口罩。

8. 李立航先生表示歡迎衛生署早前為北區居民安排流感防疫講座，增加市民的防疫知識，並知悉政府購買大量口罩派發給市民，但他表示，一般家庭都會自行購買口罩，為減少浪費，當局可考慮在各屋苑的入口裝置口罩售賣機，以成本價出售口罩，以代替向市民派發一整盒口罩。同時，他明白北區醫院及衛生署已努力應付流感的爆發，他提議其他部門亦一同採取減低傳播流感的措施。

9. 劉國勳議員表示欣賞政府各部門合作對抗疫情，市民亦應同心合作。隨著暑假來臨，各公眾地方如圖書館及泳池亦會出現人群聚集，他詢問衛生署會否制定人流管制指引，避免太多人群在同一地方出現，增加病毒傳播機會。

10. 林麗芳議員指出市面上發售的口罩款式眾多，衛生署可否公佈哪款口罩符合標準。此外，市面上出售的可清洗再用口罩，是否符合防疫標準。

11. 曾超賢醫生感謝各議員及增選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i.)是次在本港爆發的流感看來較為溫和，死亡數字相對美國低，他解釋由於現在正值夏天，爆發機會比較低，但衛生署亦不會輕視疫情。鑑於當年的西班牙流感是在冬天肆虐，不排除豬型流感會在冬季再次爆發；

ii.)對於口罩問題，他解釋口罩只需要在人流密集的地方或自己患有上呼吸道感染時才需佩帶，所以在屋苑的入口裝置口罩售賣機未必適合。曾醫生指出，一旦禽流感與豬流感的基因混合變種，病毒將會更難消滅，所以政府仍然密切關注疫症的發展。政府其他部門亦會加強合作，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密切留意發現鳥隻屍體的情況，監察病毒是否有變種；

iii.)對於人群聚集的問題，其實每次大型公開活動如香港書展也有跨部門指引，並採取人流管制措施，以減低傳染疾病傳播的風險，所有活動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參加者估計人數。此外，泳池水有規定的氯氣含量，以保泳客安全。如疫症嚴重，衛生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是否關閉泳池；

iv.)對於口罩的標準，一般的外科口罩有品質的保證，並已能達到防止飛沫傳播的目的。另外，政府將會立法規管外科口罩的標準。

12. 主席感謝衛生署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資料，他相信防患未然可防止疫症大爆發。

(會後按語：投影片文本已於會議後存放在秘書處，可供各委員借閱)

第 3 項——北區青少年濫藥的嚴重性

13. 主席表示近日有不少青少年被發現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令市民及家長擔心濫藥情況惡化，對社會構成壓力。為瞭解青少年吸毒的實際數字，避免被坊間流傳的不同數字所混淆，委員會特邀請多個部門向委員匯報問題的最新情況。

(秘書處已於席上派發警務處和禁毒處的統計數據。)

14. 葉敏球先生介紹禁毒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最新統計數字。

15. 溫和達議員就上述簡報提出以下意見：

i). 禁毒處不時公開舉辦禁毒活動，會否考慮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由電視台轉播宣傳活動；

ii). 禁毒處會否考慮到 18 區巡迴宣傳禁毒訊息，並向市民派發海報及宣傳單張，讓他們多認識及參與活動；

iii). 現有的戒毒中心多由基督教機構主辦，衛生署及禁毒處會否考慮設立其他宗教的戒毒中心，讓市民按需要作出選擇。

16. 賴心議員表示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團體也有提供宣傳禁毒及戒毒服務，建議各部門及團體集合力量一同舉行有關活動。

17. 劉國勳議員表示欣賞禁毒處提供詳盡的數據，他詢問可否提供禁毒的具體統籌及協調措施，包括：

i). 政府各部門在禁毒工作的分工；

ii). 立法以加強支援學校處理青少年濫藥的問題；

iii). 強制推行校園驗毒計劃，加強阻嚇性。

18. 簡永輝議員要求，如在入境關卡發現有濫毒表徵的人士，應強制他們接受驗尿測毒，以收阻嚇作用。

19. 林麗芳議員指出現今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嚴重，公眾便一面倒將責任歸咎於教育政策失敗，其實禁毒不可能由一個部門解決。她希望禁毒處制定更具體的措施，釐定各政府部門的分工，方便有需要人士可隨時尋求幫助。另外，她表示在校園實施校本驗毒必須有完善的部署及準備，各部門需要有充足的支援及配套。

20. 黃宏滔議員表示，禁毒處藥物濫用中央檔案室的資料是來自自願呈報，他詢問有關資料可否由自願呈報機制變成強制呈報機制，令推廣有關禁毒及戒毒的資源調配得更完善。

21. 侯金林議員詢問禁毒處的具體職責範圍，以及整體的工作計劃。他認為禁毒處應擔任帶頭角色，統籌各部門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並分配工作予各部門，以有效解決問題。

22. 盧佩珍議員表示現今青少年的吸毒問題嚴重是因為執法太寬鬆，罰則太溫和。雖見禁毒處有向學校提供教育支援措施，但同時必須嚴厲執法打擊販毒的問題。對於保安局在6月向學校派發的「家長支援套」及舉辦禁毒講座，雖然有助家長辨識子女有否吸毒，但禁毒處只提供舉報毒品熱線卻未有設立支援家長的熱線，她建議設立一條家長專線，幫助相關人士。至於現時幫助濫藥者的輔導中心名稱亦太含糊，不能反映吸食毒品的嚴重性，應清楚列明是《濫用危害精神毒品輔導中心》。

23. 藍偉良議員詢問保安局現時是採取緩毒措施計劃還是防毒措施計劃。他指出，21歲以上的吸食毒品呈報人數大多由執法部門提供，而21歲以下的吸食毒品呈報人數主要由非政府機構提供，他詢問這是否顯示21歲是分水嶺，21歲以下的人士吸毒可獲從寬處理，他促請保安局一視同仁，正視問題的癥結。

24. 蘇西智議員詢問，保安局會否對在中國內地吸毒後返港的人士進行強制戒毒。若落實有關措施，政府會如何提供支援。

25. 林志杰先生表示如成年人在內地吸毒，香港警方無權拘捕他們，因為他們沒有觸犯香港法例，而未成年的香港青少年警方會主動聯絡青少年家長，查詢情況，必要時會邀請社會福利處提供協助。對於議員要求如在入境關卡對有濫毒表徵的人士實行強制驗尿測毒，並不可行，因為法例沒有賦予警方權力可強制有關人士進行驗毒。

26. 吳庭光先生回應表示：

i). 所有有關青少年濫藥的數據須以禁毒處的中央檔案室的資料為依歸，其他非政府機構在發表有關數字時，必須要清楚列明數據的來源以免造成混亂；

ii). 禁毒講座及研討會是有預防吸毒的效果，參加的老師和社工，可透過講座了解如何識別濫藥人士的表徵，並加以跟進，故需要繼續舉辦；

iii). 除了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外，家長亦可聯絡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駐校的學校社工或外展社工協助處理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

27. 廖國華議員表示，除輔導及幫助吸毒者外，亦應賦予相關的政府部門更大的權力，堵截毒品的流入及販賣。

28. 葉敏球先生就青少年吸毒的問題的數字回應如下：

i). 北區及元朗區的青少年吸毒問題較其他區嚴重，部分原因是由於北區及元朗區的年輕人口比例較高；

ii). 禁毒處的中央檔案室的數據是來自自願呈報機制，禁毒處亦透過統計查了解非政府機構的漏報情況，漏報個案約為呈報人數的 10%。

29. 主席總結，經部門解釋禁毒數據，議員對禁毒處的數字亦有更深的了解，希望將來禁毒處有更新的資料時再通知委員會。

第 4 項——2007/2008/2009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18/2009 號)

30. 主席表示感謝黃品穎女士提供有關文件，並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31. 賴心議員跟進在上次會議中提及於北區舉辦招聘會的建議，並強烈要求勞工處在北區舉辦大型招聘會，協助北區的失業人士。

32. 劉國勳議員認為招聘會能有效地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並詢問會否在北區舉行大型行招聘會，紓緩失業問題。

33. 黃宏滔議員表示勞工處雖然在港九多個地區舉辦招聘會，但近年

沒有在北區舉辦任何大型招聘會。由於北區地點偏遠又遼闊，他促請勞工處在北區舉辦大型招聘會，方便北區的求職人士。此外，他希望勞工處將宣傳就業中心招聘會的海報提早寄給議員，讓議員有充裕的時間將有關資料轉達市民。

34. 黃品穎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勞工處將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於粉嶺碧湖商場舉行就業資訊日，展示職位空缺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即場的就業服務登記；

ii)她明白大型招聘會能為北區求職人士提供尋找工作的途徑，並會向部門反映議員對大型招聘會的意見及訴求；

iii)勞工處感謝議員協助宣傳於就業中心舉辦的招聘會，並解釋由於有部份參與招聘會的僱主未能及早提供招聘職位的詳情，故勞工處未能提早把載有職位空缺要求的海報郵寄給議員。勞工處會要求僱主盡早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早日印製海報交給議員，讓市民有充裕時間獲悉有關活動的資訊。

第 5 項——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19/2009 號)

35. 委員備悉報告。

第 6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0/2009 號)

36. 主席表示收到 14 份活動撥款申請及 9 份利益申報表，分別由委員陳勇議員、黃宏滔議員、賴心議員、劉國勳議員、侯金林議員、林麗芳女士、盧佩珍女士、溫和達議員及蘇西智議員提交。陳勇議員是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副會長；黃宏滔議員是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名譽副會長；賴心議員是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委員；劉國勳議員是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名譽副會長；侯金林議員是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名譽副會長；林麗芳女士是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主席；溫和達議員是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會的名譽副會長及附錄二(B)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委員；盧佩珍女士是附錄三(C)第 1 項及第 2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敬老委員會的委員。

(A)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附錄一）

共接獲 2 項申請。

(B) 青少年培育計劃（附錄二）

共接獲 9 項申請。

(C)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附錄三）

共接獲 2 項申請。

(D) 北區優秀中小學生選舉（附錄四）

共接獲 1 項申請。

38. 各項撥款申請內容詳載於附表一，委員會通過附表一所有活動的撥款申請。

39.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的撥款指引，區議會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獲撥款 5 萬元以上的活動方面需抽查四分之一以評估活動成效，按此比例區議會今季需探訪 2 個活動，經抽籤後，由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的「清潔及保安職工就業調查暨職業安全教育推廣計劃」及由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的「喜有明 teen」共創無毒社區計劃將被抽查。

40. 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方面，有 4 個活動的舉辦團體為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分別是舉辦「家好月圓中秋晚宴」的「北區婦女社會事務促進會」、舉辦「港島自助美食一天遊」的「翠麗居民協會」、舉辦「齊向毒品 SAY NO SAY NO」的「新福事工協會」和舉辦「北區青少年文藝精英齊賀建國六十年」的「鳳溪之友」，而按規定北區區議會必須派員巡視有關團體的活動。另外，經抽籤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東方舞訓練班」、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的「理想雙手創-就業培訓計劃」及北區青少年康樂體育會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嘉年華會攤位遊戲」將被抽查。

(會後按語：蘇西智議員是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青年協

會》的顧問。)

第 7 項——社會福利署 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第 21/2009 號)

41. 吳庭光先生介紹文件。

42. 主席感謝吳先生清楚介紹社會福利署 2009-2010 年度工作計劃，並請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

4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第 8 項——其他事項

44. 主席報告，委員會轄下的義工探訪工作小組，曾就今年禮物包的派發方法作出討論。由於未能就派發禮物包一事達成共識，工作小組要求區議會就此事提供清楚指引。區議會大會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愛心禮物包將平均分配予 25 位北區區議員代為分發。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7 月